

##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（含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）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# 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为：2020年11月11日下午15:00；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0年11月11日；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11月11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11月11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十楼会议室

3、股权登记日：2020年11月5日（星期四）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方式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赵马克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### 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（1）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3 人。

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59,466,14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3.5352%；

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9 人，代表股份 4,508,82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3827%。

#### (2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55,988,82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3.2401%；

#### (3) 网络投票情况

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,477,32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0.2951%。

公司的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湖北华隼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### 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#### 议案 1、逐项审议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及相关制度的议案》

由于部分董事任期即将届满，结合公司董事会运作和公司治理实际情况，将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由 11 人调整为 9 人，其中独立董事人数由 4 人调整为 3 人，同时对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制度相关条款进行如下修订：

##### 1.01 审议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参加该事项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59,466,147 股，其中赞成票 159,311,2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029%；反对票 154,9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971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：赞成票 4,35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5641%；反对票 154,9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4359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##### 1.02 审议《关于修改公司<独立董事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参加该事项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59,466,147 股，其中赞成票 159,097,0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7685%；反对票 359,7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2256%；弃权票 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59%。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：赞成票 4,13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8134%；反对票 359,7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9781%；弃权票 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085%。

#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湖北华隼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吴和平、姚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 湖北华隼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！

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0 年 11 月 12 日